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苏优派 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苏优派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控股 51%的子公司江苏优派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派新能源”）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我们进行了仔细审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确系优派新能源业务发展需要，与公司现有产品形成互补和协同效应，符合公司上下游一体化的发展战略，也有利于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控股子公司优派新能源的业务拓展及公司纵向产业链的战略实施。本次财务资助事宜，已经公司 2011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赣锋锂业将按中国人民银行所确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根据资助金额按月向优派新能源收取资金占用费，优派新能源将以自有机械设备和债权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相应的担保。优派新能源为赣锋锂业控股子公司，在提供财务资助期间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不损害公司及

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优派新能源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苏优派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签署页)

张玲君

邓 辉

余新培

2011 年 10 月 21 日